



序言

有部份村民在前日（2月22日）舉行記者會，表示希望透過利用現行農業復耕政策，一同聚居及耕作，政府即晚已發表新聞稿回應。本期節錄該新聞稿，供所有村民參考。

我們會按「特惠安置方案」和其他現行政策安置及補償受影響的菜園村村民。「特惠安置方案」經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具法定效力，不能有所增減。我們須根據現行政策處理菜園村村民的需要，以免影響其他個案，在現行寮屋政策下並沒有「搬村」安排。我們必須在這框架下公平地核實和審批每個菜園村村民的申請。在政策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會盡量彈性處理，協助受影響的村民。

如村民希望能更早安排搬遷處理新居或復耕的事宜，請盡快向地政總署登記。一般而言，村民越早登記，我們越早可以完成審批，村民也將有較多時間辦理遷居事宜。**登記期將於2月28日結束，未登記的村民請從速登記。**

路政署

2010年2月24日

農業復耕政策容許務農居民聚居 (2月22日政府新聞稿節錄)

政府發言人表示，樂意與菜園村村民商討如何透過現行農業復耕政策方式，安置受高鐵影響而有意復耕的村民。

發言人指出，現行農業復耕政策容許有興趣繼續務農的村民以整體復耕形式聚居。事實上，部分已獲批特惠津貼及核實農民身份的菜園村村民也正在計劃透過以集體復耕形式繼續聚居在一起，一同耕作。政府正積極跟進這些個案，在現行政策和特惠安置方案所容許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政府也會一視同仁，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其他村民。農業復耕政策旨在協助受清拆影響的務農人士，在農地附近建屋自住。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以獲發短期豁免，讓他們可以在農地上興建住用房屋。

擁有農地又符合資格的村民，除了可以在特設的特惠方案下獲得特惠現金津貼外，另可獲農地特惠補償。當局也開始點算農作物及農場設施，以便盡早發放有關補償，讓受影響的村民有更多資源處理搬遷的事宜。此外，任何以農耕為生的農民或有志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士，均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的貸款。

在程序方面，政府已為受影響的村民提供最大彈性的安排。例如，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農業復耕時，申請人除了需要核實農民的身份，亦需要同時提交可行的務農計劃，包括替代農地的位置等資料。當局明白村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替代農地繼續耕作，讓有關部門審核其務農計劃是否可行，因此申請過程將分為兩部分，申請人可初步核實其農民的身份後，再覓私人農地並提交務農計劃供當局審批。政府亦明白有村民需要現金以支付替代農地或居所的訂金，因此會安排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隨時領取特惠現金津貼，方便村民簽訂買賣或租賃協議。

發言人重申：「打算申領特別援助的受影響村民，必須在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向地政總署登記，以便政府核實其資格。如果村民有意復耕，我們建議他們同時提出復耕申請。」

「特惠安置方案」案例

「合資格住戶」符合相關條件，可以享有「特惠安置方案」中的特惠援助，即六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或五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加優先購買新界區剩餘的居者有其屋單位。以下問題是最近村民非常關注和最常問到的問題：

同一家族成員提交超過一份特惠援助的申請將如何處理？

按「特惠安置方案」的基本原則，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一個合資格構築物可獲發一份特惠援助。如超過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同一合資格構築物，他們被視為同一合資格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核心家庭(由父母和受供養子女組成)即使居於一個以上合資格的構築物，仍視為同一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政府現正處理已登記菜園村住戶之申請，已有部分申請獲得批核並獲發放特惠現金津貼。以下為部份案例說明，視乎個別家族的實際情況，同一家族的成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的處理方法：

獲得批准的案例一

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有父母、兒子、媳婦及兩名孫兒，組成兩個核心家庭，分別提交兩份申請。父母二人住在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兒子一家四口住在另一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兩個家庭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兩份申請皆獲批准，獲兩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准的案例二

兩兄弟同住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分別提交兩份申請。兩兄弟均能提交居住 23 年的證明，而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但由於兩申請人同住一個構築物，只能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核的案例三

母親與女兒夫婦提交兩份申請。兩申請戶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女兒夫婦現居於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母親的構築物則為 82 年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兩申請戶皆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女兒夫婦的申請獲批准；母親的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其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事實上，村民登記後，我們會詳細了解申請戶的個別情況，討論處理其申請的方法。因此，請尚未登記的村民從速登記。

聯絡或安排會面 (有關補償方案重點請參閱以往派瀾的單張)：

如欲獲得更多詳情，居民可於辦公時間聯絡以下政府部門職員或安排會面：

一般查詢：	專項查詢：
地政總署清拆組 文玉華先生(電話: 2664 5141)	房屋署 余潘美琴女士(電話: 2794 5225)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甘秉光先生(電話:2683 9176)	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劍光先生 (電話: 2476 9662)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梁源勝先生(電話: 2762 3536)	社會福利署 韋惠蓮女士 (電話: 2478 1432)